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2-01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4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 4、会议方式：参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5、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6日;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66852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78%。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06685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06685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06685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06685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06685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431,191.9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43,119.20 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 24,895,632.32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54,083,705.09 元。

（一）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3000 万元（含税）。

（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06685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报酬。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06685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等。

8、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06685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根据最新的相关法规规则进行重新修订完善。

9、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150 吨丁基锂）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06685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将该募投项目（年产 150 吨丁基锂）节余募集资金 923.3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06685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补选范宇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在当选后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监事 2011 年度薪酬并调整 2012 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066852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依据，根据公司 2011 年度效益情况，确定了公司董事、监事 2011 年度的薪酬（见年报相应章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了 2012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姓名	职务	2012 年薪酬(万元)	备注
李良彬	董事长、总裁	45.6	
王晓申	副董事长、副总裁	37.2	
沈海博	董事、副总裁	26.4	
胡耐根	董事	2.4	
张玲君	独立董事	6	
邓辉	独立董事	6	
余新培	独立董事	6	
纪晨赟	董事	2.4	
范宇	董事	2.4	
王倩	监事	2.4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担任职务的薪酬标准发放薪酬。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魏懿杰律师及陈臻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